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8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25)已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2、2022年8月3日,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64,060,163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且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达到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2022年7月29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59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9

简称:徐工XG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25

标的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徐工机械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 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64,060,163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55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按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 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076元,Delta值为-0.42。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不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 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 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 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徐工机械。徐工机械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9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22年8月15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万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 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苗洋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6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产品Safety Blood Collection Needles with/without Needle Holder(安全采血针带/不带持针器)已经获得美国 FDA 批准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具体情况

注册号:K220900

产品名称:Safety Blood Collection Needles with/without Needle Holder (安全采血针带/不带持针器)

注册分类:Class II

产品代码:JKA

器械用途:配套一次性静脉血样采集容器用于人体静脉采集血样。

批准日期:2022 年8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Safety Blood Collection Needles with/without Needle Holder(安全采血针带/不带持针器)通过美国FDA批准注册,表明该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资质,对该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将按计划组织生产并实现销售,同时产品市场的销售情况可能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Safety Blood Collection Needles with/without Needle Holder(安全采血针带/不带持针器)获得批准注册后,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法预测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申万宏源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尹永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申万宏源指定岳腾飞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奚一宇先生和岳腾飞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尹永君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附件:岳腾飞先生简历

岳腾飞先生,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2015年至今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新凤鸣(603225)和海象新材(003011)IPO项目,华意压缩(000404)配股、新凤鸣(603225)可转债和华建集团(600629)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为天宏锂电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近期投资合作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8月12日(星期五)15:3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bb@ban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日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建设8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项目;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拟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近期投资合作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2日15:30-16:30召开关于近期投资合作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近期投资合作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志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韬先生、财务总监汤晓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8月12日(星期五)15:3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bb@ban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明骏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邮箱:bb@ban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现:1、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中“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标题信息填写有误。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内容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标题信息填写有误。

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结合上市公司分拆法律法规变化及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修订稿)》等决议,紫江企业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者“本所”)作为紫江企业的现任会计师和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规则》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参见附件1)。

二、更正后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结合上市公司分拆法律法规变化及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等决议,紫江企业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者“本所”)作为紫江企业的现任会计师和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规则》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参见附件1)。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中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将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4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554,27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111,604.20元, 其中: 股本人民币59,460,0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63,651,530.20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36259882	227,135,100.00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36267753	401,194,020.99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6259882和636267753。2022年8月9日,636259882专户余额为227,135,1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创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8月9日,636267753专户余额为401,194,020.9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晓、沈明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两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 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号)核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682,96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246,558.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73,230.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73,327.7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2022年8月11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三乡支行	705576016981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705576016981,截止2022年7月21日,专户余额为29235.97660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王常浩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6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2年8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